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777號

原告 林思瑜

兼

訴訟代理人 孫敏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憶萍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敘明原告二人各自請求之項目、金額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據(如醫藥費、看護費單據、假單及在職證明、分列工資及零件明細之估價單或統一發票等)，復依各自請求金額更正訴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